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補充公佈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緒言

謹此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之規定，提供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退休福利計劃」(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附註33」)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退休福利計劃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為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而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強積金或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當前或未來之供款水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無)。因此，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之供款(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無)。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